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D5版）

（5）报告期内获得的权证资产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简称	数量（份）	成本总额（元）	类别（被动持有或主动投资）
1	580016	上汽CWB1	14,688	117,227.69	被动持有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认购了上海汽车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获派权证上汽CWB1，按权证公充价值占该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认购该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成本。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07年12月31日（特别事项除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年12月12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10%	0.17%	10.41%	1.00%	-9.31%	-0.83%
2007年上半年	32.34%	1.65%	58.78%	1.88%	-26.44%	-0.2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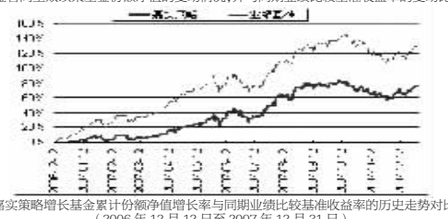

图：嘉实策略增长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2月12日至2007年12月31日）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六、（二）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及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该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0%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单笔1000元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对于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则按申购金额分档，优惠为基金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的80%，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65天	0.50%
365天≤M＜730天	0.25%
≥730天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由投资者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转换费率按照如下方式收取：

① 本基金转至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时，其中基金转换费率由申购费率补差和本基金赎回费率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的25%计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②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转入本基金时，转换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
3个月以内	0.5%
3个月（含）以上	0

③ 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转至本基金时，转换费率由申购费率补差和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的25%计入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④ 本基金转至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费率为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其中赎回费的25%计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费率为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4）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至本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第二款规定的费率水平以上时，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在第二款规定的费率水平以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06年12月2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

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原证券、安信证券、信泰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华龙证券12家代销机构，并更新相关代销机构信息。

5.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列示了2006年1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2007年上半年基金业绩。

7.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2007年6月12日至2007年12月12日本基金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4日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D4版）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　债	99,790,000.00	0.38%
2	金融债	300,060,000.00	1.13%
3	央行票据	873,990,000.00	3.30%
4	企业债	19,527,818.20	0.07%
5	可转债	35,315,910.13	0.13%
	合　计	1,328,683,728.33	5.02%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7央行票据84	386,160,000.00	1.46%
2	07国开23	300,060,000.00	1.13%
3	07央行票据141	198,340,000.00	0.75%
4	07央行票据91	193,020,000.00	0.73%
5	07国债02	99,790,000.00	0.38%

6、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元

买入返售证券	1,980,001,200.00
应收申购款	132,217,565.57
应收利息	13,748,416.95
存出保证金	12,532,591.36
合计	2,138,499,773.88

（4）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25960	锡业转债	4,908,909.24	0.02%

（5）报告期内获得的权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成本总额（元）
主动投资权证	侨城HQC1	3,359,946	168,744,269.62
获配权证	日照CWB1	217,140	458,223.39
	上汽CWB1	864,468	7,217,029.61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一）基金业绩

阶　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年6月30日至2005年12月31日	0.50%	0.30%	3.26%	0.77%	-2.76%	-0.47%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17.83%	1.26%	51.26%	0.88%	66.57%	0.38%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69.42%	1.96%	101.50%	1.61%	67.92%	0.35%

（二）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每份基金

2005年年度	2006年年度	2007年年度
-	0.833元	-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6）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条第（一）款第1项中第（3）至第（6）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1.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8%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500元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	1.8%
满1年不满2年	1.5%
满2年不满3年	1.2%
满3年不满4年	1.0%
满4年不满8年	0.5%
满8年以后	0

2、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为0.5%。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数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对于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基金申购业务，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及申购份数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和500万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	1,000,000	5,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	1.2%	0.8%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988,142.29	4,960,317.46
前端申购费(D=A-C)	14.78	11,857.71	39,682.54
申购份数(=C/1.200)	821.02	823,451.91	4,133,597.88

例二：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一笔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该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
前端申购费（C=A×B）	500
净申购金额（D=A-C）	9,999,500
申购份数（=D/1.200）	8,332,916.67

例三：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1,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0
申购份数（=A/1.200）	833.33	833,333.33	4,166,666.67	8,333,333.33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数×基金份额面值×后端认购费率/（1+后端认购费率）；

（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后端认购费用

其中，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数×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1+后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250=12,500元

赎回费用＝12,500×0.5%=62.5元

赎回金额＝12,500-62.5=12,437.5元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10,000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25、1.080和1.140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认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数（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面值（B）	1.000	1.000	1.0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C）	1.025	1.080	1.140
赎回总额（D=A×C）	10,250	10,800	11,400
赎回费用（E=D×0.5%）	51.25	54	57
适用后端认购费率（F）	1.2%	0.9%	0.7%
后端认购费（G=A×B×F/（1+F））	118.58	89.20	69.51
赎回金额（=D-E-G）	10,080.17	10,656.80	11,273.49

例六：假定某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该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10,000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30、1.300和1.360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数（A）	10,000	10,000	10,000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1.200	1.2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C）	1.230	1.300	1.360
赎回总额（D=A×C）	12,300	13,000	13,600
赎回费用（E=D×0.5%）	61.5	65	68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F）	1.8%	1.5%	1.2%
后端申购费（G=A×B×F/（1+F））	212.18	177.34	142.29
赎回金额（=D-E-G）	12,026.32	12,757.66	13,389.71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费用，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需收取正常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

（3）转入基金费用：对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进行优惠，收取优惠申购费，细则如下：

①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第一，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基金Ⅰ转入前端收费基金Ⅱ（Ⅰ→Ⅱ）

如果Ⅱ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Ⅰ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Ⅱ基金时的优惠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Ⅱ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至0。

特例处理：由于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申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前端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1,000元，华夏红利申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前端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500元，对于转换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A类或B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收取固定申购费用1,000元，对于转换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A类或B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红利收取固定申购费用500元。

第二，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基金Ⅰ转入后端收费基金Ⅱ（Ⅰ→Ⅱ）

转入Ⅱ基金的已持有期为Ⅰ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0的年限。例如，A类或B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大盘精选后收费，转入时即视为已持有华夏大盘精选满5年。

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转入其他可做转换业务的后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免收后端申购费用。

②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与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第一，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转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

转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二，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转入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前端收费，按优惠的申购费率收取，公式如下：

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特例处理：现金增利或华夏债券C转入华夏红利、回报二号、优势增长，转换金额1000万元以上，实际收取申购费如下：

现金增利或债券C转入华夏红利前，实际收取申购费＝500元－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现金增利或债券C转入回报二号、优势增长，实际收取申购费＝1000元－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第三，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转入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后端收费

在计算转入基金的持有年限时，其持有期从买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开始计算。

上述为处理申（认）购时间不同的多笔基金份额的转出的情况，对转出基金持有时间的确定有特殊规定，即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③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不收取转换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按规定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2日发布公告，对基金网上交易前端认购、申购费率实行优惠。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股权结构”、“联系电话”、“主要人员情况”；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新增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信息；

4、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中直销和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5、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7、更新了“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该部分内容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有关规定编制；

8、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有关服务提供信息；

9、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08-11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2月4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银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0万股给西藏金萨商贸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此次大宗交易的价格及数量经双方议价协商后确定，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14,416万元。

本次大宗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东银集团持有本公司7,90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1%。本次大宗交易后，东银集团持有本公司7,10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同时东银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江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支持有本公司8%的股份。东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本公司43.51%的股份。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08—1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96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2月1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2月1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2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银集团”）承诺：在2005至2007三个会计年度中，如果本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比上年增长低于20%或公司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东银集团将在该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决算报告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向追送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按照股改前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0.3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60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0.3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限追送1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触发追送条件。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项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占迪马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2、除上述法定承诺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东银集团额外承诺如下：

①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每股16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② 在2005至2007三个会计年度中，如果迪马股份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比上年增长低于20%或公司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东银集团将在该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决算报告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向追送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按照股改前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0.3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0.3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限追送1次）。

③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在迪马股份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60%，同时提议每10股转增6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两项议案投赞成票。

④ 承担本次股改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荐费及媒体宣传费等。

⑤ 江动集团应支付的对价股份由东银集团代为无偿支付。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于2006年6月1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前述第②条的东银集团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由60万股相应调整为120万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2006年6月13日实施了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转增10股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加至16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40万股。

（2）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1月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4000万股A股；2007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批准，公司办理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2007年11月13日，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手续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限为12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12702.4万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不含新增股份4000万股）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因股份转让发生的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	变动涉及股数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变动后持股数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以股抵债	2006-7-25	0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0	+24,000,000	以股抵债	2006-7-25	24,000,000
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64,000	+10,960,000	协议转让	2007-4-20	79,024,000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60,000	-10,960,000	协议转让	2007-4-20	0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江淮动力和东银集团受让本公司股份后，将继续遵守原股东在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制转让的承诺。江淮动力和东银集团的各8,000,000限售流通股按照规定已于2007年3月12日、4月27日分别上市流通。

（2）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变化

公司于2007年逝世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发行新股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024,000	44.39	35.51
2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0	8
3	江苏宝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0		6
4	深圳市东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6
5	深圳市河东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5
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		2
7	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5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5
9	南京金陶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		0.5
	合　计	127,024,000	54.39	63.51

注：其中江苏宝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东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河东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金陶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计持有公司4,000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11月12日。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东海证券对于本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核查。

东海证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迪马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96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2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024,000	35.51%	2,960,000	68,064,000
2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8.00%	8,000,000	8,000,000
合计		95,024,000	43.51%	10,960,000	76,064,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的股改说明书，除控股股东东银集团之外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部分流通股于2007年2月20日起已符合上市流通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东银集团为解决本公司与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之间交叉持股的问题，于2007年1月30日与东原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银集团受让东原地产持有的本公司1,09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5%，并于2007年4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55号），同意豁免东银集团因协议受让而增持本公司109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85%），合计持有本公司49.3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相关股权转